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相关事项的 补充说明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现将对有关事项做补充说明，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答辩秘书任职资格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九、二十条“秘书须由本校在职教师担任”、《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人事〔2009〕15号）第二十二条“博士后研究人员属于学校流动编制的正式职工”、《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3〕103号）第一条“科研助理是指科研项目组根据科研任务需要，自主设立岗位选聘专职从事科研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非事业编制项目聘用人员”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可安排博士后研究人员担任答辩秘书，原则上不安排科研助理担任答辩秘书。确因工作需要，需安排科研助理担任答辩秘书时，应指定一名相关学科教师指导开展答辩秘书工作。

二、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答辩组织

申请我校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的联合培养研究生，须参加我校相关学科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学科所在学

院是答辩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应严格遵守我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相关规定。答辩组织工作可由我校相关学科直接组织，或委托联合培养单位组织、我校相关学科参加。我校相关学科直接组织答辩时，校内导师负责制定答辩方案、选配答辩秘书和协调答辩相关组织工作。委托联合培养单位组织答辩时，答辩方案应由我校相关学科及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否则答辩无效。答辩委员会成员可由联合培养单位推荐、我校相关学科聘任，其中我校相关学科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人数应在2人及以上。

校内、外导师应就答辩组织工作进行充分沟通，科学制定答辩方案，答辩工作相关经费由联合培养单位或校外导师承担。所在学院应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答辩方案审核、答辩管理与督导等工作，确保答辩工作科学、严谨、规范。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5月13日